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黃錫暉、副主席陳珮琳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蔡秀鳳、代表蕭桂英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黃冠穎、代表王欣文、代表施俊仲、代表賴英瑜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賴志銘、主任秘書陳東松、民政課長程淑慧、財政課長陳玟伶、行政課長許芳櫟、建設課長葉連勝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賴弘祥、主計主任蔡杜華、人事主任曹世城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長謝于函、清潔隊長江榮富、農發所長徐孟甄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黃錫暉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賴志銘及主秘陳東松、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，請各位代表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

請依抽出席次就坐。
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

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3. 報告議事日程

本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於 04 月 26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為期 3 天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3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請繼續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3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本鄉 113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

經審議修正如下：

第 45 頁民政課：[辦理考生祈福、繞境祈福等宗教禮俗文化推廣活動等經費]--刪減300萬元。

其餘照原編列通過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3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
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本鄉 113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

經審議修正如下：

**第 45 頁民政課：[辦理考生祈福、繞境祈福
等宗教禮俗文化推廣活動等經費]--刪減____
300 萬元。**

其餘照原編列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下一個議程。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